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42号

关于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沈国军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沈军燕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沈君升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沈莹乐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鲁 胜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浙江国俊有限公司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0年2月28日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世界或公司）披露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，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国俊于2020年2月26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91,700股和23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822%。2020年2月28日，公司股东沈国军、沈军燕、浙江国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称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沈国军直接持有新世界25,709,860股，沈军燕直接持有新世界6,530,000股，浙江国俊直接持有新世

界 239,900 股，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，上述三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，未披露其他一致行动人信息。

2020 年 2 月 29 日，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补充更正公告，补充沈君升、沈莹乐、鲁胜为沈国军的一致行动人，其中沈君升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增持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沈莹乐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增持公司股份 210,700 股，并于 2 月 28 日减持 94,200 股，鲁胜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减持 5,000 股。截至 2 月 28 日，沈国军及其五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世界 32,846,2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777%。

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、沈君升、沈莹乐、鲁胜、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作为新世界的股东，在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新世界已发行股份的 5%时，未停止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违规增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77%，且未完整披露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。

综上，沈国军与一致行动人沈军燕、沈君升、沈莹乐、鲁胜、浙江国俊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新世界已发行股份的 5%时，未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不完整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(2014 修正)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3 条、第 3.1.7 条、第 11.9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

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、沈君升、沈莹乐、鲁胜、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